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因應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9261號函
- 二、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0768號函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1896 號函

貳、目的

妥善規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流程，健全學校健康工作及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適用病狀

- 一、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二、新型 A 型流感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緊急公告之其他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肆、停課標準及期間措施

- 一、全校停課：因疫情嚴峻經行政機關疫情調查結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或同意後，始得實施全校停課。
- 二、班級停課：同一班級於 3 天內有 2 位（含）以上學生，經醫師確診為第三條第二點所述之適用病狀，且由校內防疫會議審查通過，並與班級家長充分溝通後始得啟動班級停課；停課期程以停課 5 天（含例假日）為原則，生病者則應持續停課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三、特殊性班級停課：學校如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經疫情調查與班級家長充分溝通後始得啟動特殊性班級停課，停課期程為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期間立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及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四、學生個人停課：達行政機關公告之個人停課標準且經醫師確診或經醫師確診為第三條第二點所述之適用病狀，並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後始得啟動學生個人停課，停課期程以醫囑說明期程或 5 天（含例假日）為原則，停課期程至少為退燒後 24 小時（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五、特殊性學生個人停課：經衛生單位匡列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者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一、二級流行地區入境之學生且尚未完成居家檢疫（隔離）14 天者，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後始得啟動特殊性學生個人停課，停課期程為進行或完成居家檢疫（隔離）14 天（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六、停課期間措施：

（一）停課期間班級導師應督促班級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注意是否有特殊症狀，同時加強宣導儘量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引導學生利用網路進行學習（如：本校 igt 雲端社群數位教材系統、北酷課雲、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教育部六大學習網、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國家教育研究院 MOD 教學網、均一教育平台、Learn Mode 學習吧、教育雲、北一女中開放式課程 x 典藏北一酷課師等）

伍、補課措施

一、全校停課補課期程：依教育主管機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時間為主，全校師生協調時間為輔。

二、班級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 (一) 班級遭逢停課時需補足停課期間課程，惟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因涉及校外講師或時間週期性等不可抗之因素，故不實施補課。
- (二) 班級停課補課期程：經教務處（進修部）協調任課教師及班級學生後，擇期於週例假日或課餘時間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

三、學生個人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 (一) 學生因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病狀需實施居家休養，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及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二) 由班級任課教師將學生個人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學校「igt雲端社群數位教材系統」，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學習。

陸、補行評量措施

一、全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由其他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原則上以統一延後定期評量日期為主，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公告實施）。

二、班級定期評量

- (一) 統一由教務處（進修部）協調班級任課教師及學生後，擇期辦理補評量，定期評量試卷由該領域（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
- (二) 任課教師於班級完成補評量後，由班級任課教師實施閱卷評分，並於補評量後一週內將成績繳交至註冊組完成績登錄。

三、個人定期評量：待學生復課後，至本校教學組申請補評量，相關規定依本校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惟補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柒、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